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簡字第2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碧花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4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